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10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4102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10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結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獲獎者於本市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朗讀暨歌謠競賽頒獎典禮一併公開表揚，請案內獲獎者之推薦單位通知獲獎者於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下午3時至中原國小6樓視聽教室出席頒獎典禮，並請服務學校(主、從聘學校)於校內公開場合一併表揚。
- 三、檢附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獲獎名單及桃園市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朗讀暨歌謠頒獎典禮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2/05/03 13:10



1120003027

有附件